

第一科

事由：為組設難民服務處函請

查照協助由。

振濟委員會

第十救濟區 特派委員事務所公函

宣式9字第

九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

二十日發

逕啟者：查區奉

命設施，統籌川黔鄂西湘北救濟事宜，茲為難民

籌謀福利，并策動難民服務社會起見，爰依本區組織大綱暨工作綱領有

關服務工作之規定，組設難民服務處於本市株市街第二十一號，內分職業

介紹，義務診療，委託服務等事項，務使各難胞得減少流亡疾苦，並得

促進其自力更生，以符救濟之旨，除呈報並分行外，相應函請

貴一履煩為查照，並希惠予協助一切，以宏救濟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沈友能

特派委員 簡泰梁

張肩重 代行

擬呈

閱張張貼 並交收收據以呈登記

已登記

文書 六五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二日收到

96251

編號 22708